## 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: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

號10樓

承辦人: 翁郁翔 電話: (02)2380-1754

電子信箱: ageneralman@wda.gov.tw

受文者: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:勞動發事字第11205034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部自112年6月1日起,將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(以下簡稱漁業署)所建置漁業管理資訊系統(以下簡稱漁管系統),審認漁船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本國船員資料,惠請協助宣導周知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## 一、法規依據:

- (一)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(以下簡稱審查標準)第11條規定略以,海洋漁撈雇主聘僱外國人之總人數,應包含幹部船員出海最低員額或動力小船應配置員額人數,至少1人。同一漁船出海本國船員數高於出海最低員額者,應列計出海船員數。
- (二)依漁業署漁船船員管理規則(以下簡稱管理規則)第17條 之1規定略以,船員變更服務漁船、職務,或僱傭終止 時,應於異動情形發生後7日內辦理漁船船員手冊之異動 登記。





(三)依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核發作業要點第6點 及第9點規定略以,漁船船員之異動登記由船員或漁業人 填具申請書向船籍所在地區漁會提出申請,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及區漁會接獲船員異動登記資料後,應將 本國船員資料登載於漁管系統中。



- 二、為提升本部受理漁船雇主申請聘僱外籍漁工招募許可案件 名額核算之正確性,本部預定自112年6月1日起,將依漁管 系統所登載之本國船員資料,審認審查標準第11條所定同 一漁船出海本國船員人數。本部審認雇主於申請書表所填 載本國船員人數,與漁管系統登載人數資料不一致時,將 退請雇主確認。
- 三、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導漁船雇主,於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海 洋漁撈工作時,應於船員變更服務漁船、職務,或僱傭終 止時,確實依管理規則第17條之1規定,至船籍所在地區漁 會申請異動登記,以避免延宕外籍漁工申請案件核發時 效。





副本: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電2883/03/616文





